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08號

抗 告 人 吳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3年度家上字第1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，故判決經公示送達而確定者，縱有上開情形，在未經再審程序廢棄以前，不得逕指該送達為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離婚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397號判決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自承其未居住在戶籍地，第一審法院查詢抗告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、申辦電話資料，無法查知抗告人應送達處所。又依抗告人入出境資料所示，其自民國110年2月13日出境後至111年8月3日止，均未再入境台灣。相對人雖於109年間對抗告人提起離婚訴訟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婚字第49號)，惟非第一審法院所知悉，該院亦無從經由該訴訟資料查知抗告人之應為送達處所。第一審法院已依職權調查相關資料，仍不知抗告人應受送達處所，因而依相對人之聲請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第一審法院於112年1月1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，對抗告人公示送達第一審判決，依同法第152條但書規定，自公告翌日即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其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37日，迄同年3月16日止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10日始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逾2

01 0日之不變期間；至於相對人是否知悉抗告人之住居所卻指
02 為所在不明，不影響前開公示送達之效力，因認抗告人之上
03 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
04 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06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1 法官 蘇 芹 英

12 法官 邱 璿 如

13 法官 游 悅 晨

14 法官 李 國 增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